

证券代码：872396

证券简称：先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方依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振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部股东都是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中关联方无需回避决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大勇、高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先创能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